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38.00万股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256.00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26.25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4.2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9.00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62.00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合计501.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41%，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限制性股票59.7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65.5万份，预留授予权益合计125.25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8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2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26元/份。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年10月16日
授予数量	238.00万股
授予人数	87人
授予价格	12.1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2026年10月16日
授予数量	256.00万份
授予人数	193人
行权价格	24.26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在授予日至完成权益登记前，有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放弃权益，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份额调减。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由501.00万股（份）调整为494.00万股（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7人调整为202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39.00万股调整为238.00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由198人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62.00万份调整为256.00万份。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谢嘉乐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0	8.07%	0.34%
刘静	副总经理	中国	13.00	2.10%	0.09%
胡安庆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13.00	2.10%	0.09%
高宁平	财务总监	中国	13.00	2.10%	0.09%
薛博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	3.00	0.48%	0.02%
小计			92.00	14.86%	0.6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82名）			146.00	23.58%	0.99%
合计			238.00	38.43%	1.6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②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薛博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	3.96	0.64%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92名）			252.04	40.70%	1.72%
合计			256.00	41.34%	1.7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②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股票期权等待期

1、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股票期权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2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或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各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行权的当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解除限售/行权，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或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7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8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28,869,4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1月24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56.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1000001195、1000001196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24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380,000	2,3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80,000	0	146,880,000
总计	146,880,000	2,380,000	149,260,00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2.55	62,500,000	41.87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7,500	3.40	4,987,500	3.34
郑晓敏	30,156,000	20.53	30,156,000	20.20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97,643,500	66.48	97,643,500	65.42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44,000	5.00	7,344,000	4.92

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下降至4.92%，跨越5%整数倍。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控制的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郑晓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6.48%下降至65.42%，跨越1%整数倍。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6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38.00	2380.00	369.48	1538.68	471.84
股票期权	256.00	192.00	26.63	115.13	50.25
合计	494.00	2572.00	396.10	1653.81	522.0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孝善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4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8.65万股-157.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3362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8.65-157.29	0.41-0.82	2,000-4,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193,123	44.50	85,193,123	44.50	85,193,123	44.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265,982	55.50	106,265,982	55.50	106,265,982	55.5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86,472	0.41	1,572,945	0.82
股份总数	191,459,105	100.00	191,459,105	100.00	191,459,10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3,873.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586.30万元，流动资产为148,601.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64%、1.96%和2.69%。综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7月27日至11月16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76,200股，目前仍处于增持期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形。上述主体均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孝善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刘孝善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回购提议人刘孝善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公告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前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33627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内容

根据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78,986.92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9,476,784.5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8,639,114.25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确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8,639,114.25元。

在综合考虑2026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7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6,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6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未来资本开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和经营现金流重大变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4]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827号文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6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497.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222.2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00Z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并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81276250476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76778889987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	551908310910008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601007880190000284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新设立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8112301012901268873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2026年新设立
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2848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2026年新设立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450786747958募集资金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签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26010078801900002847募集资金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置地广场支行8112301012901268873募集资金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26010078801700002848募集资金账户的《四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原有的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分别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已转至开立的新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办理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